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 暨 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協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2013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 目的** : 推動藝術體操在學界的發展，透過訓練及比賽，讓各運動員能夠互相學習、觀摩，從而提升她們的藝術體操之水平；並發展其協作、溝通、創造、解決問題及自我管理能力。
- 性質** : 個人單項、個人全能、集體及團體賽
- 日期** : 2013 年 5 月 18-19 日〔星期六及日〕上午九時正
- 地點** : 蕙荃體育館主場
- 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為政府 (教育局) 註冊學校
小學組：凡於比賽日期時在全日制或半日制小學就讀之學生均可參加
中學組：凡於比賽日期時在中學日校就讀之學生均可參加
- 報名方法** :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以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為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交回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 (信封面左下角請註明 2013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支票背面請列明學校名稱及參賽組別。
- 報名費用** : 個人組 - 每項 50 元正
集體組 - 每組 100 元正
團體賽 - 每隊 200 元正
保險費- 每人 20 元 (不論參賽項目多少)
- 截止報名日期** : 20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以郵戳為準
- 領隊會議** : 領隊會議及抽籤將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晚上七時正假北河街體育館六樓會議室舉行 (請各參賽者必須派代表出席)，各參賽者必須在 2013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即比賽十日前)遞交**難度表**，否則，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而賽程表在抽籤後一星期，可在本會網頁(<http://www.gahk.org.hk>)查看。
- 學界工作坊** : 學界工作坊將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晚上七時正假北河街體育館六樓會議室舉行，將講解是次賽事的規則，並鼓勵各教練或老師出席。詳情請於本會網址(<http://www.gahk.org.hk>)瀏覽。

組別及競賽項目：**小學組：**

組別	年齡規限	項目		
新秀組	A 組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 B 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徒手操 (規定套路)		繩操 (規定套路)
初級組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	球操		圈操
高級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圈操	繩操	棒操
集體	全日及半日制小學	五人球操		

新秀組：徒手操 - A 組 - 參照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新秀 A 組徒手操套路

徒手操 - B 組 - 參照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新秀 B 組徒手操套路

繩操 - 參照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新秀組繩操動作

初級組、高級組：根據 2009-2012 年國際規則，並加入部分 2013 至 2016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

(*詳情請參閱「競賽要求」，亦將在學界藝術體操 2013-2016 新規則工作坊公佈)

集體項目：根據 2009-2012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

中學組：

組別	項目			
新秀組	徒手操 (規定動作)		繩操 (規定動作)	
公開組	球操	圈操	棒操	帶操
集體	五人圈操			

新秀組：徒手操 - 參照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新秀 B 組徒手操套路

繩操 - 參照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新秀組繩操動作

公開組：根據 2009-2012 年國際規則，並加入部分 2013 至 2016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

(*詳情請參閱「競賽要求」，亦將在學界藝術體操 2013-2016 新規則工作坊公佈)

集體項目：根據 2009-2012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

(一) 競賽詳情：**1. 競賽形式及計分方法****1.1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1.2 個人全能比賽

小學組-高級組：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3 套動作，並將該 3 套動作的得分總和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前 8 名運動員為優勝者。

中學組-公開組：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該 4 套動作的得分總和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前 8 名運動員為優勝者。

1.3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8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為優勝隊伍。

1.4 團體比賽

-團體賽運動員須於個人全能及單項作賽。

-每間學校只能在每組派出一隊參加比賽。此外，參加比賽人數和套路的數量**必需**符合每組的要求。

小學組：

新秀 A 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徒手及 3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新秀 B 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徒手及 3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初級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圈操及 3 套最佳得分之球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高級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3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2 套最佳得分之圈操、2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及 2 套最佳得分之棒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中學組：

新秀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徒手及 3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公開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4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2 套最佳得分之圈操、2 套最佳得分之球操、2 套最佳得分之棒操及 2 套最佳得分之帶操相加，總計 8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備註：*所有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須比賽乙次，得分最高者或隊伍為勝。**如比賽人數/隊伍少於或等於獎項設有數目，獎項數量將因應參賽人數/隊伍減去一。(例：比賽人數為 8 人，只設有前七名之獎項；比賽隊伍為兩隊，只設有冠軍。)

2. 競賽資格：

- 2.1 如參賽人數過多，大會有權調整新秀組之參賽人數，每間學校不多於 5 人參賽。
- 2.2 現役及前精英隊或港隊運動員不得參加新秀組。
- 2.3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
- 2.4 在個人項目中，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賽事；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項目。
- 2.5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規定套路除外)，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每套動作必須使用不同的 CD*。音樂只允許在 CD 的開始部分，(音樂格制以 wav 檔案為佳，可重複使用的光碟較難成功播放)。

- CD 上應作下列標記：

A) 運動員姓名、編號及組別

B) 所使用器械符號**C) 音樂的名稱及時間長度**

缺少以上一項，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 分

*各參賽者請多預備一集 CD 作後備。

3. 器械規則：

個人及集體項目：

- 小學組
- 按 2013 至 2016 年度國際規則(少年賽制)標準 或
 - 圈：內圈直徑 70 至 80 厘米 (圈的內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球：直徑 15 至 18 厘米
 - 棒：長度 40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150 克(每支)
- 中學組
- 按 2013 至 2016 年度國際規則(成年賽制)標準
 - 圈：內圈直徑 80 至 90 厘米，重量至少 300 克
 - 球：直徑 18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400 克
 - 帶：1)長度 5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0 克(199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2)長度 6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5 克(199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棒：長度 40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150 克(每支)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將由協調裁判扣 0.5 分

4. 競賽要求：請到www.gahk.org.hk下載**(二) 獎項：**

1. 集體項目比賽：各設冠、亞、季軍，得獎隊伍可獲獎杯一座，各人可獲證書乙張及獎牌。
2. 個人全能賽：小學組- 高級組、中學組-公開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杯一座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3. 個人單項比賽：每組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4. 團體賽：設冠、亞、季軍，得獎隊伍可獲獎杯一座及獎牌。

(三) 出場次序：

各參賽運動員及集體隊伍之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

(四) 查詢：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 2504 8233 傳真: 2882 8590 電郵:mail@gahk.org.hk 網址:www.gahk.org.hk

(六) 備註

備註：

- 1)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 2) 歡迎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 3) 有關比賽資料(如程序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將於比賽前刊登於本會網頁。
- 4) 總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運動員資料，如有虛報，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名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5) 如需在場進行拍攝，必需於賽前向司令台登記，並貼上「拍攝証」方可進行拍攝。大會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
- 6) 報名費用，概不發還。
- 7) 所有裁判均由本會委派，不得異議。
- 8) 賽事不設上訴，以即場判決為最終判決。
- 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